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27208889#1764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pei.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34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

主旨：有關貴園申請「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申請備查內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貴園108年5月23日北市動園環字第1083004485號函辦理。
- 二、依據貴園來函所附資料，本案配合建築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申請變更熱帶雨林室內館各分區事項如下：
  - (一)熱帶雨林室內館全區總開發面積未變更。
  - (二)污水量、廢棄物產出量及剩餘土方量未變更。
  - (三)「解說中心」、「教育展示站(1)」、「蜘蛛猴及水豚區」、「教育展示站(2)」、「美洲豹區、美洲豹獸舍」等分區建物不予施作。
  - (四)「白面捲尾猴及巴西貘區」、「室內館」、「地下室採光天井（駁坎區）」、「紅毛猩猩區及大長臂猿區」、「吊橋」、「其他」等分區工程，分區面積、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調整，詳如備查文件。
- 三、因本案變更內容係符合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以及其他經認定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與第



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另為利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後續辦理本案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審查程序，爰副本函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參辦。

正本：臺北市立動物園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申請備查內容  
(分區面積、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調整)

開發單位：臺北市立動物園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臺北市立動物園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 11656 臺北市新光路二段 30 號

##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申請備查內容(分區面積、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調整) 本案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31421500 號函核備之「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案，解說中心、教育展示站(1)、蜘蛛猴及水豚區、教育展示站(2)、美洲豹區、美洲豹獸舍、白面捲尾猴及巴西貊區、室內館、地下室採光天井(駁坎區)、紅毛猩猩及大長臂猿區、吊橋、其他等分區工程，因配合建築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故調整其分區面積、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該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第 5 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及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規定，並承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污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餘土產出量均維持不變。

##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次變更係因配合建築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本案分區面積、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與 107 年 3 月 26 日備查之「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案所載有所差異而申請變更，變更理由分項敘明如下，詳細變更內容如「108 年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變更內容一覽表」。

### 1. 申請變更理由

(1) 總建築面積變動說明：本案總建築面積於 107 年備查內容為 2887.95 m<sup>2</sup> 至本(108 年)次申請變更調整為 3321.42 m<sup>2</sup>，總計增加 433.47 m<sup>2</sup>。

A. 增加之建築面積係本案工程變更一覽表內第 11 項、第 13 項、第 14 項、第 15 項及原核備暫緩施作分區之建築面積合計。其中第 11 項「室內館」增加 1256.47 m<sup>2</sup> 及第 13 項「地下室採光天井(駁坎區)」部分減少 312.78 m<sup>2</sup>，共計增加 943.69 m<sup>2</sup>(1256.47-312.78=943.69)，係屬法規變更認定檢討，非屬實際增加建築面積。另第 14 項「紅毛猩猩區及大長臂猿區」獸舍建築面積調整，增加施作面積 118.55 m<sup>2</sup> 為實際增加之建築面積。而第 15 項「吊橋」部分則為減少施作，該分區建築面積減少 13.33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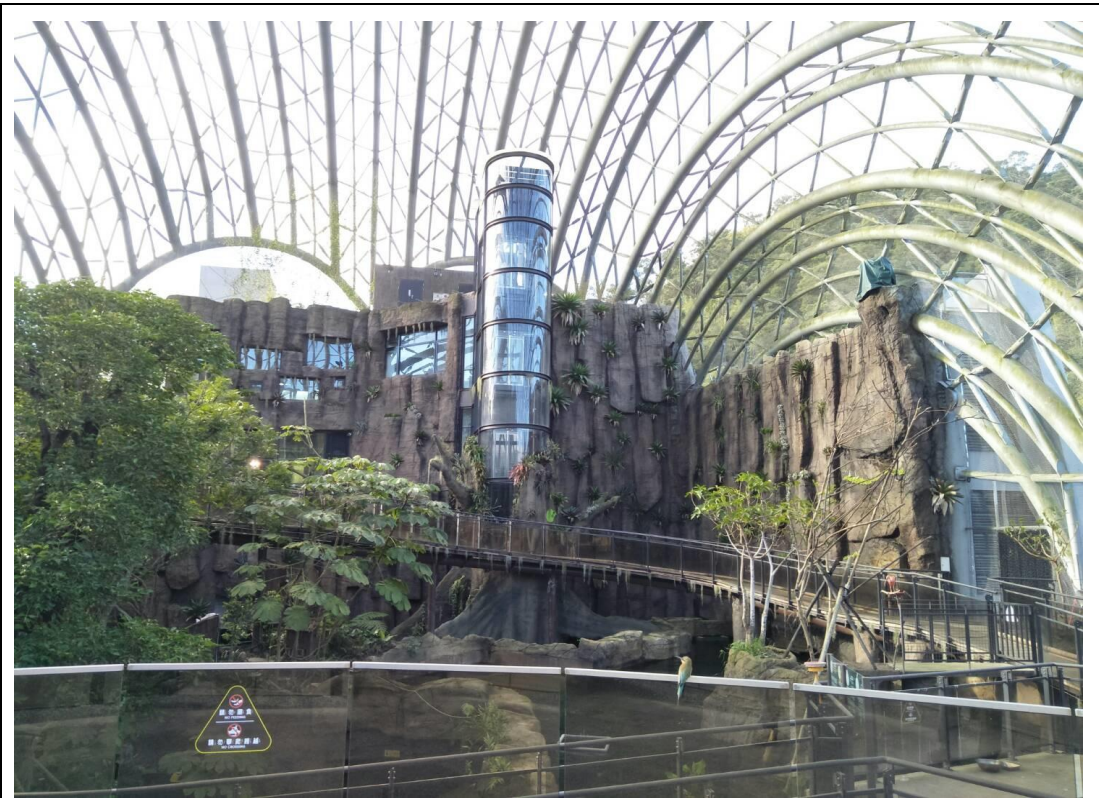
B. 原核備暫緩施作分區之建築面積包含第 1 項「解說中心」202.50 m<sup>2</sup>、第 3 項「教育展示站(1)」160.57m<sup>2</sup>、第 4 項「蜘蛛猴及水豚區」50.26 m<sup>2</sup>、第 6 項「教育展示站(2)」63.82 m<sup>2</sup> 及第 7 項「美洲豹區、美洲豹獸舍」138.29 m<sup>2</sup>，各分區建築面積合計為 615.44 m<sup>2</sup>，本(108 年)次申請變更為不予施作原址綠化。各分區建築面積均減為 0，共計減少 615.44 m<sup>2</sup>。

C. 綜上所述，本(108 年)次申請備查內容總建築面積雖增加 433.47 m<sup>2</sup>，然其中僅第 14 項「紅毛猩猩區及大長臂猿區」建築面積增加 118.55 m<sup>2</sup> 為實際增加建築施作之部分。若扣除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所增加之建築面積 943.69 m<sup>2</sup>，本次變更實際已減少施作建築面積為 510.22 m<sup>2</sup>，實屬開發規模降低，故本次變更申請備查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二項第五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2) 綠覆率變動說明：本案總建築面積於 107 年備查內容為 73.32 % 至本(108 年)次申請變更調整為 66.58%，總計減少 6.74%。

A. 本次變更差異主要為建築法規認定第 11 項「室內館」分區其地下室面積需計算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導致本案之容積率增加相對減少綠覆率達 6.74%，但本區室內館建築地下室除 1 樓投影區域面積外，為一挑高開放空間，該部分面積為 1352.47 m<sup>2</sup>(B1F 容積樓地板面積-1F 容積樓地板面積=1973.24-620.77=1352.47)，現場目前以大量植栽綠化營造多層次雨林生態，詳附現況照片。因此該區域雖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但實際用途為生態綠地使用。該區域面積占全區容積率 9.67%(1352.47÷13984.04=0.0967)，經計算綠覆率雖為減少，但實際上如計入室內館 B1 戶外展區綠化面積後，本次申請備查之綠覆率實際增加 2.93% (9.67-6.74=2.93)。以上所述，變更後綠地面積增加，有利

環境品質維護，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規定。



室內館地下室現況照片(一)



室內館地下室現況照片(二)

## 2. 申請變更內容

### 分區名稱 (1)、解說中心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調整為 0。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調整為 0。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暫緩施作項目本次申請變更為不予施作，原址綠化。故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調整為 0。

### 分區名稱 (2)、眼鏡凱門鱷區及長鼻浣熊區：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無異動。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無異動。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無異動。

### 分區名稱 (3)、教育展示站(1)：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調整為 0。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調整為 0。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本區於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登載為暫緩施作項目，本次申請變更為不予施作，且該區於 105 年圖面上與分區 (2)、眼鏡凱門鱷區及長鼻浣熊區為重覆計算區域，惟因本站於 107 年申請備查時已併入分區 (2)、眼鏡凱門鱷區及長鼻浣熊區施作完成但當時未將本區面積扣除，故本次修正本站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調整為 0。

### 分區名稱 (4)、蜘蛛猴及水豚區：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調整為 0。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調整為 0。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暫緩施作項目本次申請變更為不予施作，原址綠化。故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調整為 0。

### 分區名稱 (5)、蜘蛛猴及大食蟻獸區：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無異動。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無異動。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無異動

分區名稱 (6)、教育展示站(2)：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調整為 0。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調整為 0。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暫緩施作項目本次申請變更為不予施作，原址綠化。故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調整為 0。

分區名稱 (7)、美洲豹區、美洲豹獸舍：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調整為 0。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調整為 0。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暫緩施作項目本次申請變更為不予施作，原址綠化。故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調整為 0。

分區名稱 (8)、白面捲尾猴及巴西獼猴區：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無異動。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 28.28 調整為 0，容積率無異動。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變更後使用分區不變，本項目容積樓地板面積因無頂蓋，依建築法令認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計算，故容積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0。

分區名稱 (9)、吼猴及巴西獼猴區：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無異動。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無異動。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無異動。

**分區名稱 (10)、松鼠猴區：**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無異動。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無異動。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無異動。

**分區名稱 (11)、室內館：**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無異動，分區面積 665.09 調整為 2409.02。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建築面積 665.09 調整為 1921.56，建蔽率 4.76 調整為 13.74。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 1612.21 調整為 3589.18，容積率 11.53 調整為 25.67。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變更後使用分區不變，分區面積於原備查內容未將本項周邊設施面積納入，本次變更依建管法令將原列入「17.其他」之部分面積改納入本項，故面積增加 1743.93；另於原備查內容中本項周邊具有頂蓋之設施面積原不計入建築面積計算，本次變更依建築法令認定需將上述相關設施面積計入建築面積，故建築面積增加 1256.47，建蔽率增加 8.98；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變動原因相同，故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1976.97，容積率增加 14.14。

**分區名稱 (12)、動物後場及獸舍：**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無異動。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無異動。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無異動。

**分區名稱 (13)、地下室採光天井(駁炭區)：**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建築面積 312.78 調整為 0，建蔽率 2.24 調整為 0。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 312.78 調整為 0，容積率 2.24 調整為 0。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變更後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不變；本項目因無頂蓋，依建管法規認定無需納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故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均調整為 0。

分區名稱 (14)、紅毛猩猩區及大長臂猿區：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建築面積 225.22 調整為 343.77，建蔽率 1.61 調整為 2.46。(參觀小屋取消不予施作)。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 225.22 調整為 208.88，容積率 1.61 調整為 1.49。(參觀小屋取消不予施作)。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變更後使用分區不變，本項目獸舍建築面積調整，故建築面積增加 118.55，建蔽率增加 0.85；前述建築面積雖增加，然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均調降，故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 16.34，容積率減少 0.12。(參觀小屋取消不予施作)。

分區名稱 (15)、吊橋：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建築面積 38.30 調整為 24.97，建蔽率 0.27 調整為 0.18。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 38.3 調整為 0，容積率 0.27 調整為 0。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變更後使用分區不變，本項目縮減部分量體作為步道使用，故建築面積減少 13.33，建蔽率減少 0.09；本項目因無頂蓋，依建管法規認定無需納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故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均調整為 0。

分區名稱 (16)、道路：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及分區面積無異動。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無異動。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無異動。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無異動。

分區名稱 (17)、其它：

分區面積(m<sup>2</sup>)：使用分區無異動，分區面積 8156.29 調整為 6412.36。

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無異動。

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無異動。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原備查之變更內容將室內館周邊設施納入本項目，本次變更依建管法規認定改納入「室內館」分區中，室內館分區增加規模所產生之用地面積均由本分區扣抵，故本分區變更後面積減少 1743.93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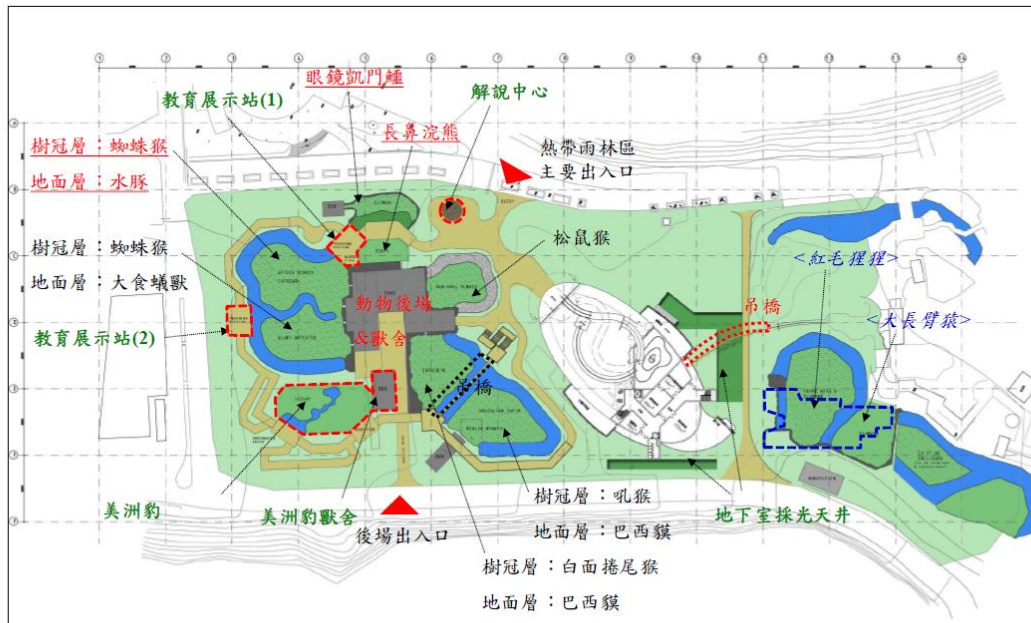
各分區面積合計：13984.04 m<sup>2</sup> (無變動)。

各建築面積(m<sup>2</sup>)及建蔽率(%)合計：總建築面積 2887.95 調整為 3321.42，建蔽率 20.66 調整為 23.75。

各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及容積率(%)合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731.09 調整為 4673.99，容積率 26.68 調整為 33.42。

各綠覆率(%)合計：總綠覆率 73.32 調整為 6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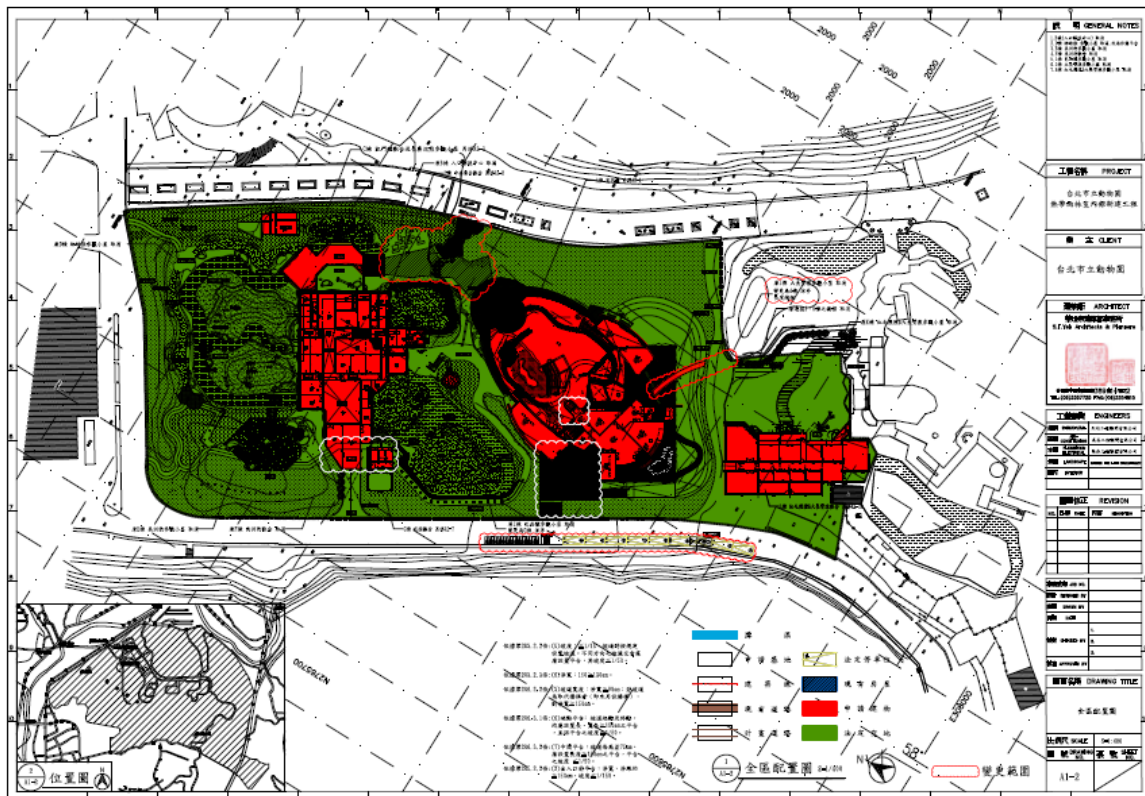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工程總開發面積不變，上述各項目因建築法令認定重新計算而變動，總建築面積增加 433.47，總建蔽率增加 3.09，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942.9，總容積率增加 6.74，總綠覆率減少 6.74。



註：本圖中綠色粗體字表示申請變更後開發內容暫緩；藍色<斜體>表示申請變更後開發內容調整新增；紅字加底線表示申請變更後開發內容調整縮減。

圖 4.2-12 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配置變更圖

105 環差分析報告圖 4.2-12 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配置變更圖



本次申請備查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配置變更圖

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變更後各項開發指標變動一覽表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環差分析 報告內容	107 年報備 備查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詳見 第 4-25 頁 表 4.2-9 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變更後各項開發指標變動一覽表						
建築面積(m <sup>2</sup> )	2812.78	2639.00	2887.95	<b>3321.42</b>	差異數	<b>433.47</b>
建蔽率(%)	20.12	18.87	20.66	<b>23.75</b>	差異數	<b>3.09</b>
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3702.84	3568.26	3731.09	<b>4673.99</b>	差異數	<b>942.9</b>
容積率(%)	26.48	25.52	26.68	<b>33.42</b>	差異數	<b>6.74</b>
綠覆率(%)	73.52	74.48	73.32	<b>66.58</b>	差異數	<b>-6.74</b>
總面積(m <sup>2</sup> )		13984.04	13984.04	<b>13984.04</b>	差異數	<b>0</b>
13984.04						

本次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變更內容一覽表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1、解說中心 總面積(m<sup>2</sup>): 202.50</p> <p>建築面積(m<sup>2</sup>): 202.50</p> <p>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 1.45%</p> <p>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 202.50</p> <p>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 1.45%</p>	<p>202.50 與原環說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鋪連鎖磚</p> <p>202.50 與原環評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鋪連鎖磚</p> <p>1.45% 與原環評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鋪連鎖磚</p> <p>202.50 與原環評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鋪連鎖磚</p> <p>1.45% 與原環評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鋪連鎖磚</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因應預算現況,暫緩施作,原址鋪設連鎖磚</p>	<p>202.50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0</p> <p>202.50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作為步道)</p> <p>1.45%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作為步道)</p> <p>202.50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作為步道)</p> <p>1.45%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作為步道)</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暫緩施作(原址作為步道)</p>	<p>202.5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0</p> <p>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202.50,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u></p> <p>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1.45%,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u></p> <p>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202.50,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u></p> <p>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1.45%,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u></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u>取消施作(原址綠化)</u> <u>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調整為 0</u></p>	<p>總開發面積不變,於原開發基地範圍內,取消該分區解說中心建物施作同時原址綠化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 5 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之規定。增加綠地面積,變更有利環境品質維護。</p>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2、眼鏡凱門鱷區及長鼻浣熊區：</p> <p><b>總面積(m<sup>2</sup>):</b> 213.38(眼鏡凱門鱷區及長鼻浣熊參觀小屋)</p> <p><b>建築面積(m<sup>2</sup>):</b> 213.38 (眼鏡凱門鱷區及長鼻浣熊參觀小屋)</p> <p><b>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b> 1.53%</p> <p><b>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b> 204.16(眼鏡凱門鱷及長鼻浣熊參觀小屋)</p> <p><b>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b> 1.46%</p>	<p>204.16(眼鏡凱門鱷及長鼻浣熊參觀小屋) <b>與原環評差異：</b> -9.22</p> <p>204.16(眼鏡凱門鱷及長鼻浣熊參觀小屋) <b>與原環評差異：</b> -9.22</p> <p>1.46% <b>與原環評差異：</b> -0.07%</p> <p>204.16(眼鏡凱門鱷及長鼻浣熊參觀小屋) <b>與原環評差異：</b> 0</p> <p>1.46% <b>與原環說差異：</b> 0</p> <p><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減少面積 9.22m<sup>2</sup>，原址就地綠化</p>	<p>264.01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面積增加 59.85 m<sup>2</sup></p> <p>264.01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面積增加 59.85 m<sup>2</sup></p> <p>1.89%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43%</p> <p>264.01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59.85</p> <p>1.89%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43%</p> <p><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面積增加 59.85 m<sup>2</sup></p>	<p><b>264.01</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b></p> <p><b>264.01</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b></p> <p><b>1.89%</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b></p> <p><b>264.01</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b></p> <p><b>1.89%</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b></p> <p><b>無異動</b></p>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3、教育展示站 (1) 總面積(m <sup>2</sup> ): 160.57  建築面積(m <sup>2</sup> ): 160.57  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 1.15%  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60.57  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 1.15%	160.57 與原環說差異: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  160.57 與原環說差異: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  1.15% 與原環說差異: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  160.57 與原環說差異: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  1.15% 與原環說差異: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因應預算現況, 暫緩施作, 原址就地綠化	160.57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0, 無差異  160.57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建物暫緩施作(原址綠化)  1.15%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建物暫緩施作(原址綠化)  160.57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建物暫緩施作(原址綠化)  1.15%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建物暫緩施作(原址綠化)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建物暫緩施作(原址綠化)	160.57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0, 取消施作(原址併入(2)眼鏡凱門鱸區及長鼻浣熊區)</u>  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160.57, 不予施作(原址併入(2)眼鏡凱門鱸區及長鼻浣熊區)</u>  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1.15, 不予施作(原址併入(2)眼鏡凱門鱸區及長鼻浣熊區)</u>  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160.57, 不予施作(原址併入(予2)眼鏡凱門鱸區及長鼻浣熊區)</u>  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1.15, 不予施作(原址併入(2)眼鏡凱門鱸區及長鼻浣熊區)</u>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u>取消施作(原址併入(2)眼鏡凱門鱸區及長鼻浣熊區)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調整為 0</u>	總開發面積不變, 於原開發基地範圍內進行各分區面積及建築面積調整, 並取消本站施作。本區於 105 年圖面上與分區(2)、眼鏡凱門鱸區及長鼻浣熊區為重覆計算區域, 惟因本站於 107 年申請備查時已併入分區(2)、眼鏡凱門鱸區及長鼻浣熊區施作完成但當時未將本區面積扣除, 故本次修正本站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調整為 0。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 5 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 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及第 7 款, 「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規定。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4、蜘蛛猴及水豚區</p> <p><b>總面積(m<sup>2</sup>):</b> 416.90(蜘蛛猴:樹冠層/水豚:地面層)</p> <p><b>建築面積(m<sup>2</sup>):</b> 50.26(蜘蛛猴參觀小屋)</p> <p><b>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b> 0.36%</p> <p><b>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b> 50.26(蜘蛛猴參觀小屋)</p> <p><b>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b> 0.36%</p>	<p>416.90 與原環說差異: 0</p> <p>50.26 與原環說差異: 參觀小屋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0.36% 與原環說差異: 參觀小屋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50.26 與原環說差異: 參觀小屋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0.36% 與原環說差異: 參觀小屋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因應預算現況,暫緩參觀小屋施作,原址就地綠化</p>	<p>416.90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0</p> <p>50.26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建築暫緩施作</p> <p>0.36%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建築暫緩施作</p> <p>50.26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建築暫緩施作</p> <p>0.36%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建築暫緩施作</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建築暫緩施作</p>	<p><b>416.9</b> 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 <b>0</b></p> <p><b>0</b> 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 <b>-50.26,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b></p> <p><b>0</b> 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 <b>-0.36,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b></p> <p><b>0</b> 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 <b>-50.26,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b></p> <p><b>0</b> 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 <b>-0.36,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b></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b>取消施作(原址綠化)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調整為0</b></p>	<p>總開發面積不變,於原開發基地範圍內,該分區蜘蛛猴參觀小屋建物取消施作同時原址綠化,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5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之規定,有利環境品質維護。</p>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5、蜘蛛猴及大食蟻獸區 <b>總面積(m<sup>2</sup>):</b> 312.21(蜘蛛猴:樹冠層/大食蟻獸:地面層)	312.21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	312.21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	<b>312.21</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建築面積(m<sup>2</sup>):</b> 0	0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	0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	<b>0</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b> 0%	0%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	0%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	<b>0%</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b> 0	0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	0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	<b>0</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b> 0%	0%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	0%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	<b>0%</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無差異	<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無差異	<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b>無差異</b>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6、教育展示站(2) 總面積(m <sup>2</sup> ): 63.82  建築面積(m <sup>2</sup> ): 63.82  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 0.46%  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63.82  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 0.46%	63.82 與原環說差異: 0,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  63.82 與原環說差異: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  0.46% 與原環說差異: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  63.82 與原環說差異: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  0.46% 與原環說差異: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因應預算現況, 暫緩施作, 原址就地綠化	63.82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0, 無變動  63.82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  0.46%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  63.82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  0.46%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	63.82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0, 取消施作  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63.82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  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0.46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  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63.82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  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0.46, 不予施作原址綠化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取消施作(原址綠化) 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調整為 0	總開發面積不變, 於原開發基地範圍內, 該分區教育展示站建物取消施作同時原址綠化, 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 5 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 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之規定, 有利環境品質維護。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7、美洲豹區、美洲豹獸舍</p> <p><b>總面積(m<sup>2</sup>):</b> 475.55(美洲豹區:378.45/美洲豹獸舍:97.10)</p> <p><b>建築面積(m<sup>2</sup>):</b> 138.29(美洲豹參觀小屋:58.93/美洲豹獸舍:79.36)</p> <p><b>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b> 0.99%</p> <p><b>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b> 161.22(美洲豹參觀小屋:81.86/美洲豹獸舍:79.36)</p> <p><b>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b> 1.15%</p>	<p>475.55 <b>與原環說差異:</b>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138.29(美洲豹參觀小屋:58.93/美洲豹獸舍:79.36) <b>與原環說差異:</b>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0.99% <b>與原環說差異:</b>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161.22 <b>與原環說差異:</b>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1.15% <b>與原環說差異:</b>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因應預算現況及物種取得困難,暫緩施作,原址就地綠化</p>	<p>475.55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無變動</p> <p>138.29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0.99%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161.22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1.15%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暫緩施作(原址綠化)</p>	<p><b>475.55</b> <b>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b> <b>0,取消施作</b></p> <p><b>0</b> <b>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b> <b>-138.29,不予施作原址綠化</b></p> <p><b>0</b> <b>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b> <b>-0.99,不予施作原址綠化</b></p> <p><b>0</b> <b>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b> <b>-161.22,不予施作原址綠化</b></p> <p><b>0</b> <b>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b> <b>-1.15,不予施作原址綠化</b></p> <p><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b>取消施作(原址綠化)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調整為0</b></p>	<p>總開發面積不變,於原開發基地範圍內,取消該分區獸舍建物施作同時原址綠化。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第36條第2項第1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5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之規定,有利環境品質維護。</p>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8、白面捲尾猴及巴西貊區</p> <p><b>總面積(m<sup>2</sup>):</b> 221.76(白面捲尾猴:樹冠層/巴西貊:地面層)</p> <p><b>建築面積(m<sup>2</sup>):</b> 28.28(巴西貊參觀小屋)</p> <p><b>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b> 0.20%</p> <p><b>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b> 28.28(巴西貊參觀小屋)</p> <p><b>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b> 0%</p>	<p>221.76(巴西貊參觀小屋:28.28)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p> <p>28.28(巴西貊參觀小屋)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p> <p>0.20% <b>與原環說差異:</b>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p> <p>28.28 <b>與原環說差異:</b> 暫緩施作, 原址綠化</p> <p>0%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p> <p><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無差異</p>	<p>221.76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p> <p>28.28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p> <p>0.20%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p> <p>28.28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p> <p>0%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p> <p><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無差異</p>	<p><b>221.76</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p> <p><b>28.28</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p> <p><b>0.20%</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p> <p><b>0</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減少 28.28</b></p> <p><b>0%</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p> <p><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b>本項目因無頂蓋, 依「建築技術規則」法令認定, 不計入樓地板面積計算, 故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調整為 0</b></p>	<p>因分區內「巴西貊參觀小屋」取消屋頂頂蓋施作, 依「建築技術規則」認定, 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故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調整為 0。總開發面積不變, 於原開發基地範圍內進行各分區建物調整, 建築面積未調整, 故本項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規定。</p>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9、吼猴及巴西貘區 <b>總面積(m<sup>2</sup>):</b> 329.66(吼猴:樹冠層/巴西貘:地面層)	329.66(吼猴:樹冠層/巴西貘:地面層)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	329.66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	<b>329.66</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建築面積(m<sup>2</sup>):</b> 30.00(吼猴獸舍)	30.00(吼猴獸舍)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	30.00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	<b>30.00</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b> 0.21%	0.21%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	0.21%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 無變動	<b>0.21%</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b> 0	0 <b>與原環說差異:</b> 0, 無變動	30.00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30.00, 容積樓地板面積作調整	<b>30.00</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b> 0%	0% <b>與原環說差異:</b> 無變動  <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無差異	0.21%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21%, 容積率作調整  <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作調整。	<b>0.21%</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b>無差異</b>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10、松鼠猴區 總面積(m <sup>2</sup> ): 154.33	154.33 與原環說差異: 0, 無變動	154.33 與環差分析報告 差異: 0, 無變動	<b>154.33</b> 與 107 年 03 月備 查差異: <b>0, 無變動</b>	
建築面積(m <sup>2</sup> ): 0	0 與原環說差異: 0, 無變動	0 與環差分析報告 差異: 0, 無變動	<b>0</b> 與 107 年 03 月備 查差異: <b>0, 無變動</b>	
建蔽率%((建築面 積/總面積)*%) 0%	0% 與原環說差異: 0, 無變動	0% 與環差分析報告 差異: 0, 無變動	<b>0%</b> 與 107 年 03 月備 查差異: <b>0, 無變動</b>	
容積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0	0 與原環說差異: 0, 無變動	0 與環差分析報告 差異: 0, 無變動	<b>0</b> 與 107 年 03 月備 查差異: <b>0, 無變動</b>	
容積率%((容積樓 地板面積/總面 積)*%) 0%	0% 與原環說差異: 無變動	0% 與環差分析報告 差異: 0, 無變動	<b>0%</b> 與 107 年 03 月備 查差異: <b>0, 無變動</b>	
	變更前後差異說 明: 無差異	變更前後差異說 明: 無差異	變更前後差異說 明: <b>無差異</b>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11、室內館： 總面積(m <sup>2</sup> ): 602.90  建築面積(m <sup>2</sup> ): 602.90  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 4.31%  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509.25 (1F : 578.74 2F : 602.90 3F : 327.61)  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 10.79%	602.90 與原環說差異: 0, 無變動  602.90 與原環說差異: 0, 無變動  4.31% 與原環說差異: 0  1509.25 (1F : 578.74 2F : 602.90 3F : 327.61) 與原環說差異: 0, 無變動  10.79% 與原環說差異: 0, 無變動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無差異	665.09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62.19  665.09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62.19  4.76%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0.45%  1612.21 (1F : 619.51 2F : 665.09 3F : 327.61)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102.96  11.53%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0.74%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總面積及建築面積增加 62.19m <sup>2</sup> , 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102.96m <sup>2</sup>	<u>2409.02</u>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增加 1743.93</u>  <u>1921.56</u>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增加 1256.47</u>  <u>13.74%</u>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增加 8.98%</u>  <u>3589.18</u> <u>(B1:1973.24</u> <u>1F:620.77</u> <u>2F:666.33</u> <u>3F:328.84)</u>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增加 1976.97</u>  <u>25.67%</u>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增加 14.14%</u>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u>總面積增加 1743.93</u> <u>建築面積增加 1256.47</u> <u>建蔽率增加 8.98%</u> <u>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1976.97</u>	1. 室內館部分係因 99 年 12 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核定時僅為申請建照前之設計初稿(由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當時未提及本棟建築面積,且 105 年 5 月核定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艾奕康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撰寫)其中僅載入建築面積為 602.90 m <sup>2</sup> ,均未計入地下室面積。復經 107 申請備查時也無登載。本次申請建照變更時始發現與向建管處所申請建築面積有所差異,並依建管法令檢討後將地下室部分納入該分區。 2. 本次變更後使用分區不變,原分區面積於原備查內容未將本項周邊設施面積納入,本次變更依建管法令將原列入「17.其他」之部分面積改納入本項,故面積增加 1743.93。 3. 另於原備查內容中本項周邊具有頂蓋之設施面積原不計入建築面積計算,本次變更依建築法令認定需將上述相關設施面積計入建築面積,故建築面積增加 1256.47,建蔽率增加 8.98;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變動原因積相同,故容積樓地板面積增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u>容積率增加</u> <u>14.14%</u>	加 1976.97，容積率增加 14.14。本項變更內容無實際建築物之調整，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產生負面影響，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產生負面影響」之規定。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12、動物後場及獸舍 <b>總面積(m<sup>2</sup>):</b> 959.70  <b>建築面積(m<sup>2</sup>):</b> 959.70  <b>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b> 6.86%  <b>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b> 959.70  <b>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b> 6.86%	611.90 <b>與原環說差異:</b> -347.8 細部設計改為 H 棟中央獸舍區, G 棟吼猴獸舍區  581.92(中央集合獸舍) <b>與原環說差異:</b> -377.78, 其餘空間原址綠化  4.16% <b>與原環說差異:</b> -2.70%  611.9(中央集合獸舍:581.92 / 吼猴獸舍:30) <b>與原環說差異:</b> -347.8 細部設計改為 H 棟中央獸舍區, G 棟吼猴獸舍區  4.38% <b>與原環說差異:</b> -2.48%  <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因應預算現況, 予以縮減設計, 原址就地綠化	708.83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96.93, 調整後場及獸舍區範圍  708.83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126.91, 增加後場及獸舍區範圍  5.07%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91%  581.92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29.98, 減少後場及獸舍建築物量體  4.16% <b>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b> -0.22%  <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調整後場及獸舍平面配置面積增加 126.91m <sup>2</sup> , 建築物量體減少-29.98m <sup>2</sup>	<b>708.83</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708.83</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5.07%</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581.92</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4.16%</b> <b>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b> <b>0, 無變動</b>  <b>變更前後差異說明:</b> <b>無差異</b>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13、地下室採光天井(駁崁區) 總面積(m<sup>2</sup>): 312.78</p> <p>建築面積(m<sup>2</sup>): 312.78</p> <p>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 2.24%</p> <p>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 312.78</p> <p>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 2.24%</p>	<p>312.78 與原環說差異: 駁崁變更為擋土排樁</p> <p>312.78 與原環說差異: 駁崁變更為擋土排樁</p> <p>2.24% 與原環說差異: 駁崁變更為擋土排樁</p> <p>312.78 與原環說差異: 0</p> <p>2.24% 與原環說差異: 0</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改為擋土排樁,已經技師檢核安全性與功能性符合</p>	<p>312.78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無變動</p> <p>312.78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無變動</p> <p>2.24%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無變動</p> <p>312.78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無變動</p> <p>2.24%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無變動</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無變動</p>	<p>312.78 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 0, 無變動</p> <p>0 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 減少 312.78</p> <p>0 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 減少 2.24%</p> <p>0 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 減少 312.78</p> <p>0 與107年03月備查差異: 減少 2.24%</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本項目無頂蓋,依「建築技術規則」法令認定無需納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建築面積減少 312.78、建蔽率減少 2.24%、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 312.78、容積率減少 2.24%</p>	<p>本分區項目為無頂蓋天井,依「建築技術規則」認定無需納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故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均調整為0。但使用分區不變,分區面積不變,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規定。本項變更內容無實際建築物之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p>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14、紅毛猩猩區及大長臂猿區 總面積(m<sup>2</sup>): 530.79(紅毛猩猩區:307.60 / 大長臂猿區 : 223.19)</p> <p>建築面積(m<sup>2</sup>): 0</p> <p>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 0%</p> <p>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 0</p> <p>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 0%</p>	<p>530.79(區內設有參觀小屋:27.95 / 獸舍 :225.22) 與原環說差異: 0, 細部設計增設紅毛猩猩及大長臂猿獸舍</p> <p>225.22(紅毛猩猩及大長臂猿獸舍) 與原環說差異: 225.22 細部設計增設紅毛猩猩及大長臂猿獸舍</p> <p>1.61% 與原環說差異: 1.61%</p> <p>225.22(大長臂猿及紅毛猩猩獸舍 225.22) 與原環說差異: 225.22</p> <p>1.61% 與原環說差異: 1.61%</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配合未來營運及飼養保育需求, 調整增加獸舍</p>	<p>530.79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0, 無變動</p> <p>225.22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參觀小屋暫緩開發, 原址就地綠化</p> <p>1.61%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參觀小屋暫緩開發, 原址就地綠化</p> <p>225.22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參觀小屋暫緩開發, 原址就地綠化</p> <p>1.61%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參觀小屋暫緩開發, 原址就地綠化</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暫緩紅毛猩猩參觀小屋施作, 減少面積, 原址就地綠化</p>	<p><b>530.79</b>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b>0, 無變動</b> <u>參觀小屋取消施作</u></p> <p><b>343.77</b>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獸舍增加 118.55</u> <u>參觀小屋不予施作</u></p> <p><b>2.46%</b>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增加 0.85%</u> <u>參觀小屋不予施作</u></p> <p><b>208.88</b>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減少 16.34</u> <u>參觀小屋不予施作</u></p> <p><b>1.49%</b>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減少 0.12%</u></p> <p>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u>本項目獸舍建築面積調整, 故建築面積增加 118.55, 建蔽率增加 0.85;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均調降, 故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 16.34, 容積率減少 0.12。</u> <u>參觀小屋不予施作</u></p>	<p>本次變更分區面積未變動, 分區內「參觀小屋」取消施作, 獸舍建築因有室內及戶外兩種型式, 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認定建築面積增加 118.55 m<sup>2</sup>, 同時調整建蔽率。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 16.34 m<sup>2</sup>, 同時調整容積率。總開發面積不變, 於原開發基地範圍內進行各分區建物調整, 建築面積等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之規定。</p>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15、吊橋 總面積(m <sup>2</sup> ): 50.30  建築面積(m <sup>2</sup> ): 50.30  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 0.36%  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50.30  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 0.36%	38.30 與原環說差異: -12  38.30 與原環說差異: -12  0.27% 與原環說差異: -0.09%  38.30 與原環說差異: -12  0.27% 與原環說差異: -0.09%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紅毛猩猩連接室內館吊橋縮小規模, 減少面積12m <sup>2</sup>	38.30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無變動  38.30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無變動  0.27%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無變動  38.30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無變動  0.27%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無變動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無變動	38.3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0, 無變動  24.97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減少 13.33 <u>橋規模縮小, 原址作為步道</u>  0.18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減少 0.09% <u>橋規模縮小, 原址作為步道</u>  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減少 38.30  0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減少 0.27%, 吊橋規模縮小, 原址作為步道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u>本項目建築面積減少 13.33 建蔽率減少 0.09%, 本項目無頂蓋, 依建築法令認定無需納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故容積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0, 同時調整容積率為 0%。</u>	本次變更分區面積未變動, 分區內吊橋規模縮小建築面積減少 13.33 m <sup>2</sup> , 規模縮小後原址作為步道。本設施為無頂蓋連接廊道依「建築技術規則」認定無需納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同時調整容積率。總開發面積不變, 於原開發基地範圍內, 進行各分區建物調整、建築面積等變更, 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 5 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 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及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規定。增加綠地面積, 有利環境品質維護。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16、道路 總面積(m <sup>2</sup> ): 970.65	970.65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無差異	970.65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無差異	970.65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無差異	
17、其它 總面積(m <sup>2</sup> ): 8006.24	8375.26 與原環說差異: 369.02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8156.29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218.97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眼鏡凱門鱷區及長鼻浣熊區、室內館、動物後場及獸舍等三個分區增加規模所產生之用地面積，由本區扣抵	6412.36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1743.93</u>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u>本次變更依建管法規認定將室內館周邊設施改納入「室內館」項目中，故總面積減少 1743.93</u>	原備查變更內容將室內館周邊設施納入本項目，本次變更依「建築技術規則」認定改納入 11. 「室內館」分區項目中，室內館分區增加規模所產生之用地面積均由本分區扣抵，故本分區變更後總面積減少 1743.93 m <sup>2</sup> 。本項目總面積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規定。
本期工區合計 總面積(m <sup>2</sup> ): 13984.04  建築面積(m <sup>2</sup> ): 2812.78  建蔽率%((建築面積/總面積)*%) 20.12%	13984.04 與原環說差異: 0，無差異  2639.00 與原環說差異: -173.78  18.87% 與原環說差異: -1.25%	13984.04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0，無差異  2887.95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248.95  20.66%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1.79%	13984.04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0，無差異  3321.42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433.47</u>  23.75%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增加 3.09%</u>	詳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4-5 頁之(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綜上所述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次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並承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污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05 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107 年備查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3702.84	3568.26 與原環說差異： -134.58	3731.09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162.83	<u>4673.99</u>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942.9</u>	餘土產出量均維持不變。
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 26.48%	25.52% 與原環說差異： -0.96%	26.68%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1.16%	<u>33.42%</u>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增加 6.74%</u>	
綠覆率(1-(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面積)*) 73.52%	74.48% 與原環說差異： 0.96%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取消教育展示站(1)、(2)、蜘蛛猴參觀小屋、美洲豹獸舍，減少部分展區建築面積，原址就地綠化。綠覆率增加 0.97%	73.32% 與環差分析報告差異： -1.16%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眼鏡凱門鱷區及長鼻浣熊區、吼猴及巴西貘區、室內館、動物後場及獸舍，增加部分展區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綠覆率減少 1.16%	<u>66.58%</u> 與 107 年 03 月備查差異： <u>減少 6.74%</u> 變更前後差異說明： 依「 <b>建築技術規則</b> 」法令規定修正 <b>白面捲尾猴及巴西貘區、室內館、地下室採光天井(駁炭區)、紅毛猩猩區及大長臂猿區、吊橋部分展區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動。綠覆率減少 6.74%</b>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備註：無。